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04號

原 告 陳志瑋  
陳志強  
陳明漪

被 告 簡廷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玖萬肆仟伍佰壹拾伍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則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再按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足使原具確定力之仲裁判斷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係撤銷仲裁判斷之形成權，如該仲裁判斷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為：(一)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以111年度華仲裁字第6號

01 仲裁判斷書主文第一項所載「相對人陳志瑋、陳士強、陳明  
02 漪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20,000元，及自111年5  
03 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之內容，  
04 應予撤銷。(二)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於113年5月6日以111年度  
05 華仲裁字第6號仲裁裁定書主文第一項所載「相對人陳志  
06 瑋、陳志強、陳明漪應給付聲請人913,060元，及自本裁定  
07 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08 息」之內容，應予撤銷。又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提起本  
09 件訴訟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94萬4,813元【計算  
10 式：612萬元+91萬3,060元+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金額87萬  
11 2,729元+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金額3萬9,024元=794萬4,813  
12 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4,515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  
13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  
14 訴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22 書記官 鄭玉佩

23 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類 別	計算本金 (A)	起算日	計算基數 (B)	週年 利率 (C)	給付金額 (小數點後四捨五 入) (D=A×B×C)
		終止日			
利 息	612萬元	111年5月7日	(2+311/365)	5%	87萬2,729元
		114年3月13 日			

(續上頁)

01

利息	91萬3,060元	113年5月6日	(312/365)	5%	3萬9,024元
		114年3月13日			